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指導碩士班學位論文實施辦法

93.03.17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03.31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3.12.15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94.01.26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98.12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6.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電機工程(學)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應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。

第二條、指導教授或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另共同指導教授得以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、碩士班新生註冊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選定指導教授：

1. 新生應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至系辦公室。
2. 若無法於上述期限完成選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委請本系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該新生之導師，並負責輔導選課、選擇指導教授等相關事宜。
3. 新生若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選定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逕行指定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、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指導老師同意書後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。變更指導教授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【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】。凡變更指導教授者，不得在變更完成日起算十二個月內(含)提出論文口試要求。若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經系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、碩士班研究生口試申請與相關規定應符合本校之規定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